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21年10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，实际参与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子良先生主持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7）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3,845.85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

入的自筹资金 633,845.85 万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8）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、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9）。

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